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独立董事）、曹玉昆（独立董事）、熊卓远等三名董事组成，张劲松为主任委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年审计划沟通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沟通事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汇报。

2023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在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公司与华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清单。

2023 年 6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比较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和相关机构文件等各项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委员对于公司相关问题的询问均得到公司及时、有效地回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时提醒公司会同会计师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工作，于2023年1月6日出具会计师进场前的书面意见。

2023年1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年审计划沟通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2023年4月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督促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期限出具书面意见。

2023年4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沟通事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汇报。

2023年4月23日，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2023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2024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发挥审委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曹玉昆、熊卓远
2024年4月24日